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六小字第110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郭天劭

吳柏源

張哲瑀

被告 游智弘

兼上法定代

理人 游朝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5,98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7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30%（即新台幣300
元）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
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

01 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
02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3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06 書記官 陳佩愉

07 附件：

08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
09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
10 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11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
12 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
13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
14 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
15 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
16 廠日111年4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4月7日，已使用1年0
17 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7,323元【計算方式：
18 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44,788 \div (5+1) \doteq 7,465$ （小
19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
20 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 $(44,788 - 7,465) \times 1/5 \times (1+0/12) \doteq 7,$
21 465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
22 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44,788 - 7,465 = 37,323$ 】

23 原告得代位求償之金額：

24 【（工資）6,478＋（烤漆）9,471＋（零件殘值）37,323】×
25 30%（肇責）=15,982元